

证券代码：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7 号路 8 号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恒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95,2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395,2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395,2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编制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019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078,899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078,899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95,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三明福特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重新授信，融资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

等金融品种。

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以下担保方式：1、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以所属房地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恒标、罗建峰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该笔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取得银行的融资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的利息、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上述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81,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黄恒标、罗建峰、罗建峰代表的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罗小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期限一年。

公司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以下担保方式：1、以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河路 8 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侯房权证 H 字第 1200523、1200524、1200525 号，侯国用（2012）第 217092 号）为本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按评估净值设定抵押登记；2、以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全额为本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按评估净值设定抵押登记；3、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为本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恒标、罗建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81,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黄恒标、罗建峰、罗建峰代表的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罗小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三明福特科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之授信。

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以下担保方式：1、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恒标、罗建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81,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黄恒标、罗建峰、罗建峰代表的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罗小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七）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拟选举 2 名独立董事：

13.1 《关于提名叶兰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董事罗建峰先生提名叶兰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3.2 《关于提名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董事罗建峰先生提名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1	《关于提名叶兰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898	0.91%	未当选
13.2	《关于提名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9,589,250	197.03%	当选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078,899	100%	0	0%	0	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78,899	100%	0	0%	0	0%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1	《关于提名叶兰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898	2.15%	未当选
13.2	《关于提名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70,500	194.8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崔华强、夏杰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丘运良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良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